

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35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賴安平	參 議	黃國樑	簡任秘書	徐炳南
秘 書	古雪雲	簡任秘書	宋泳儀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簡任秘書	楊明諭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任秘書	謝乾祥	秘 書	鍾其芳	簡任秘書	謝福勝
秘 書	李錦松	消 保 官	巫志偉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政風處處長	戴俊福 ^代	農業處處長	范陽添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人事處處長	陳坤榮 ^代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工商策進會	李京勳	警察局局長	曾義瓊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			

列席人員：許淑娥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各單位執行今年度(含以前年度保留)的各項計畫，如有落後情形務必列入局處會報檢討趕辦，並列入年度考核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各機關(單位)於道路中進行的施工工程，請工務處、水利處通令要求務必做好清完善的夜間警示標誌，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98-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23 解除列管，其餘繼續列管。編號 23 號仍請權責單位妥處。

三、政風處報告：為落實總統日前關於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之指示，法務部刻正規劃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(構)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(草案)」，為使本府及附屬機關、學校請託關說事項之登錄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俟行政院通過該要點後，準用該要點規定辦理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縣 101 年度經建參訪活動行程表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工商處報告：提報本處辦理健康城市系列苗栗縣公教職人員健康營造方案-造橋鄉劍潭古道健行計畫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教育處報告：提報遠見·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和《遠見雜誌》新聞發佈 2012 年全國 22 縣市閱讀競爭力調查，本縣全國排名第三，詳如說明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計畫處報告：為康健雜誌「2012 年健康城市大調查」，有關本縣績效檢討與策進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；請衛生局於兩個月內提報改善方案

八、計畫處報告：為「《天下雜誌》2012 幸福城市大調查」，有關本縣調查結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(草案)，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人事處提：為修正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無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重申各單位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對於受邀的長官及貴賓，各主管務必於活動前再以電話邀請，以示尊重及確認出席。

二、苗栗市火車站周邊機車、自行車任意停放，且部分已毀損不堪使用仍未清除，車站內廁所髒亂，影響市容觀瞻，請環保局及警察局督導相關權責單位儘速妥處。

三、本縣部分地下道垃圾堆積髒亂不堪、無燈光照明情形，有礙觀瞻及使用者安全，請環保局、工務處督促處理及定期清掃，以維市容。

四、本縣部分觀光風景區有招牌林立且凌亂不堪情形，影響觀瞻，請文觀局及農業處加強輔導改善。

五、對於自來水水質不佳問題，請水利城鄉處主動瞭解並要求自來水公司務必注意改善，以確保民眾生活品質。

六、對於此次閱讀競爭力、健康城市及幸福城市大調查的成績公佈，本縣有好的表現請繼續保持精進，不理想有待改善部分，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善，以爭取最佳的績效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14分。